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44779

聯絡人：湯菊英

電 話：02-77367910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督字第10200692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1份（0069260A00_ATTCH6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督學視導要點」，名稱修正為「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」1份，本案電子檔請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102/05/28
16:37:06

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視導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對地方教育事務為適法性監督，並積極推動本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重要教育事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視導目的：

- （一）實地瞭解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辦理績效，促使各單位有效率、有效果運作。
- （二）聯絡溝通並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，提升效率。
- （三）宣導國家教育法令及政策並激勵各單位貫徹執行。
- （四）專案訪查及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。
- （五）檢視財務及非財務資料。

三、視導對象：

- （一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附設之各級進修學校。
- （二）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- （三）辦理地方教育事務之相關機關。

四、視導方式：

- （一）定期視導：得分組分類行之，以每學年度視導一次為原則，由值月督學統籌分工。
- （二）特殊視導及專案訪查：依部次長指派行之。
- （三）統合視導：率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進行統合教育事項之整體視導。

1. 地方教育統合視導：就地方教育事務，由本部率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。

2. 大專校院統合視導：就各項視導項目，由本部率同各業務單位整合辦理之。

五、視導工作之實施：前點各款視導之目標、對象、重點、任務分配及期程，由督學或業務單位，擬訂視導計畫簽請部次長核定後實施；必要時得召開視導會議，邀集各有關單位主管參加。

六、督學視導學校時，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到校後應與校長及單位主管晤談，並聽取其簡報，以瞭解學校一般狀況。
- (二) 深入瞭解學校行政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具體成果與資源分配及整合情形。
- (三) 巡視學校環境，對於校區、校舍、實驗室、實習場所、運動場所、宿舍及各項教育設施之安全管理尤應詳加檢視。
- (四) 檢視學校各項規章、簿冊、文件紀錄、表報、教師研究成果、學生作業及實習作品。
- (五) 約集有關教職員工生代表座談，聽取意見、發掘問題。
- (六) 追蹤視導、評鑑或訪查結果改進情形，以瞭解教育政策及措施之執行狀況。
- (七) 瞭解教學及行政管理程序之有效性。

七、督學視導本部所屬機關(構)及辦理地方教育事務之相關機關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至機關(構)後，應與有關主管晤談，並聽取其簡報，以瞭解現況。
- (二) 所訂之施政計畫是否切實執行，預算執行是否符合規定，均應詳予覆核。
- (三) 組織及人員編制是否健全，功能能否發揮，有無應行改進之處。
- (四) 主管業務之推展，組織功能之運用，未來發展之趨勢，予以瞭解，並蒐集有關資料。
- (五) 地方政府推動教育事務是否適法。

八、督學視導時，遇有違反教育法令者，視情節輕重，除應隨時糾正外，並簽請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督學應於視導結束時繕具詳細報告及表冊，並附改進意見，送請部次長核定後，分請有關單位辦理，遇有特殊事項，得隨時專案報核。

十、督學視導期程結束後，由部次長召集視導會議，提出檢討改進事

宜，各單位主管人員均應出席。

十一、督學應依部次長指派，或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簽請部次長核定，協助或與參事共同協助督導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專案業務。

十二、督學應依部次長指派，代表部次長參與重要教育事務活動，及處理其他部次長交辦事項。

十三、督學依本要點處理相關事務所需差旅費，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定核實支給。

